

证券代码：000021

证券简称：长城开发

公告编码：2008-043

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08 年 12 月 2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该次会议通知已于 2008 年 11 月 18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至全体董事，应参加表决董事 9 名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9 名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事项：

一、关于更换并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议案

根据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资厅发评价[2008]26 号和评价函[2008]236 号的要求，由于我公司原审计机构不在以上通知选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范围之内，经董事会审议，同意更换利安达信隆会计师事务所，同时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08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单位，年度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38 万元，公司不承担事务所派员到公司审计所发生的差旅费等。

审议结果：表决票 9 票，其中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表决通过。

该议案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事前认可，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。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：以上事项决策程序符合法律规定，董事会表决程序合法，没有发现公司有影响审计独立性的行为，并同意提请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关于放弃 2007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

2007 年 9 月 25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长城开发关于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》等七项议案（相关公告刊登于 2007 年 9 月 27 日的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 www.cninfo.com.cn）。截至目前，由于我国证券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受到较大影响，公司无法继续完成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，经董事会研究决定，同意放弃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。

对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未能按期实施完成,公司董事会向广大投资者表示真诚的歉意。

审议结果: 同意4票, 反对0票, 弃权0票, 回避表决5票。关联董事谭文鋐、钟际民、卢明、陈建十、杜和平回避表决。

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: 公司放弃 2007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事项是符合客观实际的, 相关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三、关于提议召开 2008 年度(第三次)临时股东大会议案(详见关于召开 2008 年度(第三次)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2008-044)

审议结果: 表决票 9 票, 其中同意 9 票, 反对 0 票, 弃权 0 票, 表决通过。

特此公告!

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日